

周全家居综合险

我们总喜爱添置特色家俱，费尽心思悉心打造一个舒适的家。一份周全的家居保障，能助您安心应对突如其来的事故。从您的家居财物、贵重财物及个人责任保障，到楼宇结构及家佣劳工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诚意为您呈献「周全家居综合险」(「本计划」)，提供各类周全保障方案，让您可安枕无忧，富足常乐。

「周全」照顾您的安乐窝

保障额高达 1,200,000 港元的全面家居保障，保障您的家居财物因意外如火灾、爆炸、台风、爆窃或租户恶意破坏导致的损失或损毁。

- 家俱、家庭用品、家居修缮、贵重物品及发展商送赠的可移动家居财物同样受保
- 手提电脑/手提电话保障 (住所遭行劫或爆窃引致)
- 全球个人物品保障²
- 传染病隔离现金津贴²
- 室外固定装置及陈设²
- 每年 7 至 10 月，特别为您提供保障因台风或暴雨引致窗户的意外损失或损毁
- 24 小时家居支援服务
 - 提供免费转介服务，如家居电工维修、水管维修、24 小时紧急开锁及临时家佣转介等。

「周全」保障您的个人责任

法律责任保障高达 10,000,000 港元，全面保障您作为业主、住客或租客的法律赔偿责任及业主就物业的公用地方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周全」选项让您更灵活自主

提供 3 种计划选项，更可让您按需要附加自选保障项目：

- 家佣劳工保险
- 全球个人物品附加保障，额外增加保障额
- 楼宇保障(可独立投保)，承保楼宇结构、固定装置和陈设

I. 基本保障¹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HK\$)			自负额 (HK\$)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1	家居财物	400,000/每宗事故	800,000/每宗事故	1,200,000/每宗事故	水损索偿： 500 或损失额之 10%，以较高者为准；其他索偿：500
	全险保障，范围包括因爆炸、火灾、爆水管、爆窃、恶意破坏、水浸、台风、山泥倾泻、下陷或其他意外而导致家居财物损毁。	(40,000/每件)	(80,000/每件)	(100,000/每件)	
	■ 贵重物品	120,000/每年 (6,000/每件)	200,000/每年 (10,000/每件)	300,000/每年 (20,000/每件)	
	■ 易碎物品	5,000/每件	10,000/每件	12,000/每件	
	延伸保障：				

A. 暴风雨季节窗户保障 每年 7 至 10 月, 因台风或暴雨直接引致窗户的意外损失或损毁。	10,000/每宗事故	15,000/每宗事故	20,000/每宗事故	水损索偿: 500 或损失额之 10%, 以较高者为准; 其他索偿: 500
B. 室内装修/翻新工程 保障承办商在进行室内装修、翻新工程期内(不超过 2 个月及金额不高于列明所限), 因意外而导致家居财物损毁。	(150,000 装修金额) (3,000/每件)	(300,000 装修金额) (6,000/每件)	(450,000 装修金额) (10,000/每件)	水损索偿: 500 或损失额之 10%, 以较高者为准; 其他索偿: 500
C. 家居财物搬迁 保障家居财物在香港透过专业搬运公司搬往新居途中因意外而导致的损毁。	400,000/每宗事故 (40,000/每件)	800,000/每宗事故 (80,000/每件)	1,000,000/每宗事故 (100,000/每件)	1,000
D. 临时住所/损失租金 保障住所因受保意外损毁不能居住, 须另租住临时住所之费用或引致的租金损失。	30,000/每宗事故 (800/每日)	45,000/每宗事故 (1,500/每日)	60,000/每宗事故 (2,000/每日)	--
额外保障:				
传染病隔离现金津贴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因收到香港政府通知需要在居所以外的指定地方接受强制隔离。	2,800/每宗事故 (200/每日)	4,200/每宗事故 (300 /每日)	5,600/每宗事故 (400/每日)	
E. 短暂搬迁 保障家居财物, 因在香港进行专业清洗、修理或翻新时, 在临时寄存的地方因意外而导致的损毁。(存放期不可超过 90 天)	25,000/每宗事故	50,000/每宗事故	80,000/每宗事故	--
F. 个人物品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及贵重物品于世界各地遭意外损失或损毁。 更保障住所被爆窃引致家佣个人物品遭意外损失或损毁	10,000/每年 (5,000/每件/套) 5,000/每年 (2,500/每件/套)	18,000/每年 (6,000/每件/套) 10,000/每年 (3,000/每件/套)	28,000/每年 (7,000/每件/套) 15,000/每年 (4,500/每件/套)	500 500
G. 金钱或未获授权使用信用卡 保障因住所被爆窃或行劫而引致的损失: - 金钱 - 信用卡被未获授权使用	 1,500/每宗事故 2,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
H. 手提电脑/手提电话 保障因住所遭行劫或爆窃导致以下物品损失或损毁而产生的实际维修及替换费用: - 手提电脑 - 手提电话	 3,000/每宗事故 2,5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5,000/每宗事故 4,500/每宗事故	1,000 1,000
I. 补领个人文件 保障住所因火灾、爆窃或行劫而补领损失或损毁的个人文件之所需费用。	1,5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
J. 更换窗户、门锁及门匙 保障因遭爆窃而需更换住所窗户、门锁及门匙的合理费用。	2,000 /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3,500/每宗事故	--

	K. 清理废物 保障因受保意外发生后，必须清理有关废物的实际费用。	3,000/每宗事故	6,000/每宗事故	8,000/每宗事故	--
	L. 冻品损坏 保障因电冰箱意外损坏及/或电力供应故障引致雪柜内的食物及饮品变坏，而须替换的费用。	2,0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4,000/每宗事故	200
	M. 租客恶意破坏 保障住所因租客恶意破坏而产生的家居财物损坏。	30,000/每宗事故 (3,000/每件/套)	40,000/每宗事故 (4,000/每件/套)	50,000/每宗事故 (5,000/每件/套)	--
	N. 室外财产 保障置于住所的露天固定装置及陈设因台风、暴雨或闪电造成损失或损毁。	--	15,000/每宗事故 (3,000/每件/套)	20,000/每宗事故 (4,000/每件/套)	1,500 或损失额之 10%，以较高者为准
	O. 24 小时家居支援服务 免费转介服务： - 电工维修 - 水管维修 - 紧急开锁 - 一般家居维修 - 褙母/注册护士 - 临时家佣 - 家居清洁/灭虫	✓	✓	✓	--
	(上述项目 1 - 家居财物合计的赔偿总额将不超过投保计划的最高赔偿限额)				
2	法律责任	5,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7,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保障受保人及/或其家人作为受保住所的业主/住客，于住所内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延伸保障：				
	A. 业主责任 保障业主投保的住所大厦公众地方因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或物业管理公司及/或业主疏忽而需负上的法律责任。	5,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7,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B. 全球个人责任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在投保住所以外地方或离港作短暂旅游(不超过 30 天)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1,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1,0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C. 家佣责任 家佣在受雇的工作期间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2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4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60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D. 宠物主人责任	20,000/每宗事故/ 每年	35,000/每宗事故/ 每年	50,000/每宗事故/ 每年	--

	在住所或大厦范围内因投保人及/或其家人的宠物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上述项目 2 - 法律责任合计的赔偿额将不超过所投保计划内的最高赔偿额)				
3	人身意外	200,000/每年	300,000/每年	400,000/每年	--
	因住所发生火灾、抢劫、盗窃或爆窃而导致投保人及/或其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100,000/每人)	(150,000/每人)	(200,000/每人)	

II. 自选保障 (必须投保项目【I. 基本保障】方可选择 4.家佣及/或 5.全球个人物品附加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HK\$)	自负额(HK\$)
4	家佣 ² 保障作为家佣的雇主按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下需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	100,000,000/每宗事故	--
5	全球个人物品附加保障 ² 额外增加【I.基本保障-延伸保障内项目 F 的个人物品】保障 金额。	50,000/每年	500
6	楼宇 ³ (可独立投保) 保障楼宇因意外引致的损失	按所选择的投保金额	3,000 (若由火灾或爆炸导致的损失则可获豁免)
	额外保障 ⁴ : (若已投保【I.基本保障】，以下四项额外保障将不适用)		
	1. 临时住所/损失租金	30,000/每宗事故(800/每日)	--
	2. 清理废物	3,000/每宗事故	--
	3. 法律责任	5,000,000 /每宗事故/每年	--
	保障投保人及/或其家人作为受保住所的业主/住客，于住所 内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 任。		
	延伸保障:		
	A. 业主责任	5,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保障业主投保的住所大厦公众地方因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及/ 或物业管理公司及/或业主疏忽而需负上的法律责任。		
	B. 全球个人责任	1,0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投保人及/或其家人在投保住所以外地方或离港作短暂旅游 (不超过 30 天)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损毁而负 上的法律责任。		
	C. 家佣责任	200,000/每宗事故/每年	--
	家佣在受雇的工作期间因疏忽导致第三者身体损伤或财物 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D. 宠物主人责任	20,000/每宗事故/每年	--
	在住所或大厦范围内因投保人及/或其家人的宠物导致第三 者身体损伤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上述项目 3 - 法律责任合计的赔偿总额将不超过投保计划的最高赔偿限额)		
	4. 人身意外	200,000/每年(100,000/每人)	--
	因住所发生火灾、抢劫、盗窃或爆窃而导致投保人及/或其 家人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注:

- 如受保人将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只会为“受保人”提供下列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其家人则不会获得本保单任何赔偿。
(i) 属于受保人拥有及放置于受保住所内的家居财物,但不包括【I.基本保障项目 1 - 家居财物】的贵重物品及易碎物品保障;
(ii) 【家居财物延伸保障项目 D - 损失租金、项目 K - 清理废物及项目 M - 租客恶意破坏】;
(iii) 【I.基本保障项目 2 - 法律责任】,但不包括其延伸保障 B - D 项。
- 不适用于受保人将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 如将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用途:
中银集团保险不会向“受保人”提供 【法律责任的延伸保障 B - D 项】及【人身意外】保障,其家人则不会在这章节任何部份获得赔偿。
- 额外保障只适用于独立投保【II. 自选保障项目- 楼宇】。

保费表⁵ ^ (HK\$)

I. 基本保障							
投保家居住所面积 (平方呎)		年缴保费			月缴保费		
建筑面积	实用面积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500 或以下	380 或以下	684	798	1,026	60	70	90
501-750	381-570	912	1,083	1,425	80	95	125
751-950	571-720	1,197	1,368	1,710	105	120	150
951-1,250	721-950	1,539	1,767	2,166	135	155	190
1,251-1,500	951-1,130	1,881	2,280	2,736	165	200	240
1,501-2,000	1,131-1,500	2,223	2,679	3,249	195	235	285
2,001-2,500	1,501-1,900	2,622	3,192	3,876	230	280	340
2,500 以上	1,900 以上	另议					

II. 自选保障			
保障项目		年缴保费	月缴保费
4	家佣 (劳工保险) 保费以每名家佣计算。		
	保费 = 基本保费 + 征款*	171 + 征款*	15 + 征款*
	*征款指政府征款、恐怖活动保障费用及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供款。有关收费详情, 请参阅投保书。		
5	全球个人物品附加保障	570	50
6	楼宇 (最少投保额 HK\$200,000)		
	投保额 (HK\$)	年缴保费	月缴保费
	200,000	342	30
	300,000	513	45
	400,000	684	60
	500,000	855	75
	600,000	1,026	90
	700,000	1,197	105
	800,000	1,368	120
	900,000	1,539	135
	1,000,000	1,710	150
	1,000,000 以上	另议	

注:

5. 如投保的家居楼宇/住所的楼龄超过 40 年, I.基本保障及 II.自选保障-楼宇的保费及/或条款另议。

^此保费表并未包括由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征收的保费征费。

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 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 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重要注意事项

投保须知:

1. 受保物业必须在香港。
2. 如投保的楼宇/住所的楼龄超过 40 年, 【I. 基本保障】及 【II. 自选保障 - 楼宇】的保费及/或条款另议。
3. 投保的家佣年龄需为 18 岁至 60 岁。
4. 月缴保费: 所有保费及保费征费将不获退还。
5. 年缴保费: 受保人可于任何时候向中银集团保险以书面提出终止保险计划, 中银集团保险将最少收取已付保费及保费征费的 50%。倘若有任何索偿, 所有已付保费及保费征费将不获退还。
6.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调整保费表的权利。

修改须知:

- 如欲更改本计划【I. 基本保障】, 可于保单期满日前 30 天内, 来函通知中银集团保险办理。新计划、新收费及保费征费只会在下一个保单年度的首日正式生效。
- 受保人可随时来函中银集团保险办理:
 - ✧ 增加或取消【II. 自选保障】项目及/或保障家佣人数;
 - ✧ 更改【II. 自选保障 - 楼宇】项目内的投保额。

索偿须知:

- 如有任何索偿, 受保人请尽快以书面通知中银集团保险。
- 如发生爆窃/盗窃/行劫或任何此等企图, 请即报警备案。
-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及/或其家佣在发生事故后 30 天内, 须尽早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银集团保险, 并自费提供以下各项: 列举事故详情、损失清单、维修报价及提供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 如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及/或其家佣收到任何第三者索偿告票、传票或其它法律程序文件, 请立即送交中银集团保险处理。
- 在未获中银集团保险书面同意前,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及/或其家佣对第三者索偿不可作出赔偿承诺或赔款。
- 在未获中银集团保险书面同意前, 受保人及/或其家人及/或其家佣不可弃掉或更换损毁的受保物品。

自动续保

成功投保后, 中银集团保险会于保险期完结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保单将到期续保。如续保条款有任何修改, 中银集团保险会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已列明经修订的承保表、赔偿限额表、新保费、保费征费及其生效日期等新承保内容通知您; 除非您以书面拒绝有关修订, 否则新的承保内容会于所定明的日期生效。您只须缴交下一个保单年度所需的保费及保费征费, 您的保单便会自动续保, 让您安枕无忧。

即时批核及 15 日保单审阅期

如投保申请获即时批核, 而各项保障已确认生效, 您的保单将于中银集团保险收到投保申请书后约 10 个工作天缮发。在确认保障生效之日起的首 15 日内, 您可于中银集团保险网页(<http://www.bocgins.com>)下载保单条款及细则以及不承保事项, 并详阅有关内容。如保障项目未能符合您的需要, 您可于此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银集团保险终止投保(如已收到保单文件, 必须送回中银集团保险)。如您在此期间内, 未有提出任何索偿要求, 已缴付的保费及保费征费均可获全数退还。

主要不承保事项 (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适用于整份保单的主要不承保事项

- 因物品使用损耗而引致的损失;
- 设备及电器本身的故障;
- 眼镜、隐形眼镜、假牙或义肢;
- 传呼机、各类流动电话(I. 基本保障 - 延伸保障项目 H.手提电脑/手提电话注明则除外);

- 蓄意破坏(I. 基本保障 - 延伸保障项目 M.租户恶意破坏注明则除外);
- 战争、恐怖主义活动;
- 日久失修或不良楼宇结构所引致的损毁;
- 任何不可解释或神秘失踪而造成的损毁及任何后果损失;
- 任何建筑物结构部份(II. 自选保障 - 6.楼宇注明则除外);
- 渗漏造成的财物损毁等。

适用于「I.基本保障 - 延伸保障项目 B.室内装修 / 翻新工程」的不承保事项

- 水管爆破及 / 或排水系统堵塞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
- 装修工程工艺不良直接引起的任何财物损失或损坏。

备注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代理银行」)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本计划, 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 而非代理银行的产品。
- 对于代理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 代理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而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 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 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 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 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 请参阅保单。
- 本宣传品只在香港派发, 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 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 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Should you requir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please call our below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OR enquire through agent bank.

客户服务热线: (852) 3187 5100

或 向代理银行直接查询

中银集团保险网址: www.bocgins.com